

# 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2012年年度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27A0007号《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及相关资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在1996年至1999年期间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均属历史遗留事项，由于大部分被担保方已无力偿还，公司对大部分担保进行了预计负债处理，预计负债金额为166,212,952.92元。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2012年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及时修订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对检查和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 年 10 月下旬，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 号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召开。目前，重整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通过重整解决债务危机，在完成债务重整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 **四、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会前我们对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由于 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